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5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深圳、香港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60万元,聘期一年。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董事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